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辦法

84.09.20. 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86.05.14. 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8.9.16. 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0.06.24 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3.10.25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5.10.24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9.10.22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1.10.12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：為獎勵並表揚本校德行優良、成就傑出，對學校、社會有具體貢獻與成就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選拔對象：本校各系所學、碩、博士學位班學生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分推薦、評審及審查等三個階段。

一、推薦階段：

(1) 由本校各學系、各研究所導師等推薦。

(2) 推薦表(如附表)由導師填妥，系所主任導師簽署後，送交被推薦學生所屬學院評審。

二、評審階段：

(1) 由各學院負責辦理。

(2) 各評審單位對被推薦人應就：學業現況、生活言行、傑出事蹟等，訪問瞭解，並收集資料嚴格審查。

(3) 評審合格人數：

1、研究生部份：各系所均不得多於二人。

2、大學生部份：以各學系為單位，每滿五十名學生(含)可推薦一名，學生人數不足五十名之學系僅推薦一名。

(4) 評審合格當選名單，於規定時間內送交學務處實施審查。

三、審查：由學務處審查當選名單。

肆、獎勵：

候選人經通過後接受表揚，方式如下：

一、院系適當集會中頒獎表揚。

二、每名優秀學生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二千元，由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支應。

伍、選拔時間：

每學年辦理一次，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定之。

## 陸、選拔標準：

凡選拔當時在校就讀之本校學生(不含一年級新生)前一學年的其中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者，未曾接受任何校紀懲罰，並具有左列優異事蹟之一者。

### 一、愛校事蹟：

為維護校譽，有具體愛校行為，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
### 二、孝悌仁愛事蹟：

孝悌睦鄰、友愛兄弟、友愛同學，為眾所讚譽者。冒險犯難捨己救人、恤孤濟貧，有益本校或社會風氣者，其他孝悌仁愛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
### 三、禮節信義事蹟：

敬重師長、對人禮讓、注重儀態、生活規律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誠信篤實，不苟取予、檢舉弊害、伸張正義、廉介自持、促成同學感情融洽，有助全校團結者。宣揚民族文化，加強中外青年合作或其他禮節信義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
### 四、負責與勤儉事蹟：

負責盡職，不避艱險完成工作、績效顯著者。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，堪為全校同學表率者或其他負責勤儉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
### 五、運動強身事蹟：

熱心體育運動，為本校爭取榮譽，發揚體育道德，創造運動員典型或其他運動強身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
### 六、熱心助人事蹟：

推行服務工作，熱心公益，有助於本校之進步，協助同學解決困難，協助地方災害救濟，為眾所讚譽者，或其他熱心助人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
### 七、博學有恆事蹟：

努力學術研究，成績顯著，有重要著作或發明發表者。經長期努力鍥而不捨，完成某項有價值工作者，或其他博學有恆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
### 八、積極參予社團活動事蹟：

對全校性社團活動之籌備與推展、績效顯著者，足資表揚者。

### 九、其他足以為表揚之優良事蹟者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